

光碟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三讀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預錄式光碟者。</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製造預錄式光碟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為虛偽不實標示者。</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者。</p> <p>經依前項規定，命令停工或處罰鍰後，另有前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再命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查獲之預錄式光碟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為人或犯人與否，均沒入或沒收之。</p> <p><u>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u></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令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預錄式光碟者。</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製造預錄式光碟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為虛偽不實標示者。</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預錄式光碟之壓印標示者。</p> <p>經依前項規定，命令停工或處罰鍰後，另有前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再命其停工，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再不遵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查獲之預錄式光碟成品、半成品，不問屬於行為人或犯人與否，均沒入或沒收之。</p> <p>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四項規定。按本條例規範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應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且不得為虛偽不實之標示，係基於「就源管理」之精神，俾於查緝盜版光碟案件時，得以追查其製造來源。惟現代企業組織龐大，分工精細，事業如已取得合法授權製造預錄式光碟，僅因其從業人員一時疏忽，而漏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此種情形顯未侵害他人權利，其可罰性應較故意不為壓印標示或為虛偽不實標示且已侵害他人權利之業者為低，宜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以資衡平，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至第五項。</p>

<p>件者，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p> <p>二。</p> <p>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製造許可。</p>	<p>製造許可。</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應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補辦；屆期未申請補辦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其於十五日內申請補辦；屆期仍未申請補辦者，應按次連續處罰並繼續限期申請補辦，至其申請補辦為止。</p> <p>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製造許可文件揭示於場址之明顯處所者，應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應按次限期改正並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事先申請變更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其於十五日內補辦；屆期未補辦者，應按次連續處罰並繼續限期補辦，至其完成補辦為止。</p> <p>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製造許可文件揭示於場址之明顯處所者，應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其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應按次限期改正並連續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p>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按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預錄式光碟許可文件記載之事業名稱、營業場所及其負責人、製造場所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製造場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變更。惟工商登記種類繁複（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營利事業登記、工廠登記等），各有其主管機關，如事業未向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即以高額罰鍰相繩，而未予補辦之機會，似有過苛。爰參照第二項規定，對於未申請變更之事業，先限期補辦，屆期未補辦者，始予處罰。</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母版者。</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製造母版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核發來源識別碼而製造母版者。</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製造母版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或</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按本條例規範事業製造母版應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且不得為虛偽不實之標示，係基於「就源管理」之精神，俾於查緝盜版光碟案件時，得以追查其製造來源。惟現代企業組織龐大，分工精細，事業如已取得</p>

<p>為虛偽不實標示者。</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母版之壓印標示者。</p> <p><u>事業因過失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且其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u></p>	<p>為虛偽不實標示者。</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來源識別碼交由他人使用於母版之壓印標示者。</p>	<p>合法授權製造母版，僅因其從業人員一時疏忽，而漏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此種情形顯未侵害他人權利，其可罰性應較故意不為壓印標示或為虛偽不實標示且已侵害他人權利之業者為低，宜減輕本罰至三分之一，以資衡平，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	--	---